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公司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2、本次会议审议的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获得通过；
- 3、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7年1月9日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4、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月8日下午2：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4日—2007年1月8日（期间交易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388#国贸大厦29楼B座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应海珍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91人，代表股份46,339,8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7%。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3名，代表股份43,56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96.29%，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7%。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共188人，代表股份2,779,869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8.39%，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其中：

(1) 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人数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

(2) 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88人，代表股份2,779,869股。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

项 目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 (股)	反对股数 (股)	弃权股数 (股)	赞成比例 (%)
全体投票表决的股东	46,339,869	46,261,269	72,500	6,100	99.83
其中：流通股股东	2,779,869	2,701,269	72,500	6,100	97.17
非流通股股东	43,560,000	43,560,000	0	0	100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除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通过。

2、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情况
1	曾裕华	159,000	同意
2	孙凤先	157,200	同意
3	万峻	127,035	同意
4	彭芳	125,300	同意
5	胡玉珍	104,000	同意
6	景桦	80,200	同意
7	王云龙	80,000	同意
8	陈新恒	79,599	同意
9	刘桂香	76,900	同意
10	张永伦	62,600	同意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由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王正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 3、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4、《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

审计报告

京中证北审二查字[2006]1164号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期末余额。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是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会计报表中资本公积的期末余额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截止2006年9月30日,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的期末余额为12,981,485.12元,与2005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化。

北京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小云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朝辉

2006年12月30日